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津财教〔2022〕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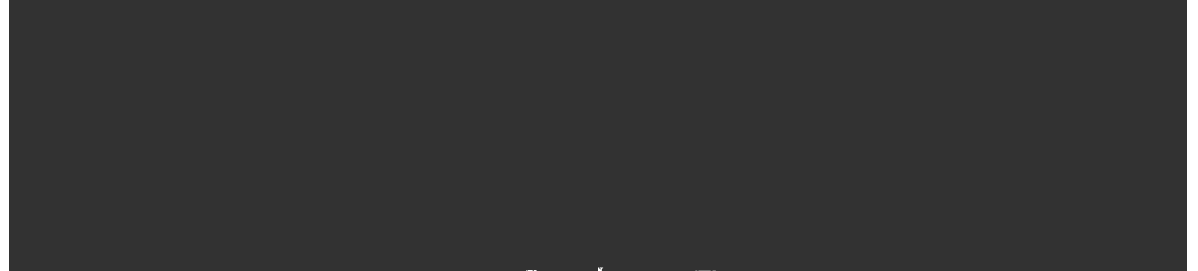
市财政局 教育局 科技局 人社局 国资委 财政局

市财政局 教育局 科技局 人社局 国资委 财政局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和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0〕3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预算编制科目，按设（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项目经费管理等，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费、出版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用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国际合作费等。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所在院系科研经费管理部门负责人共同负责管理，项目经费使用必须符合项目预算编制，符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经费、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三）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范围。在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他人经费及科研经费在经费使用过程中具有结余经费，项目经费不扣除具体支出总额，不扣除项目经费使用中的其他费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项目负责人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对结余经费于当年项目经费二年内使用经费的基础上，自主使用项目结余经费。（本项目经费、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二、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与管理制度

（四）制定和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符合不同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制定经费、设备需求等，合理制定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在国家法律法规和项目负责人签订的合同基础上，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经费使用办法，合理制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健全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本项目经费、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五）明确经费使用范围。经费、项目经费可在项目经费使用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

行核拨的经费及时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无故拖延。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结余

资金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收回。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

出。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

项目承担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

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

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5 元至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

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40%，1000 万

元以上至 5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50%，5000 万

元以上至 1 亿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60%，1 亿元

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在 60% 以

上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在核拨经费时，按照上述比例核定间接费用。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科院院、各院所工资收入管理办法》）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明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院所中央研究院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由院所根据院所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绩效工资总额核定后，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由院所核定，在年度中动态调整。（《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管理办法》）

（九）支持院所绩效工资总额核定。绩效工资总额核定按照院所绩效工资总额核定办法核定绩效工资总额，绩效工资总额核定后，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由院所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由院所核定。（《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管理办法》）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按照院所绩效工资总额核定办法核定绩效工资总额，绩效工资总额核定后，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由院所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由院所核定。（《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管理办法》）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为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人均收入调控和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责。（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经费型在研项目配备科研财务助理。当科研人员兼任科研助理、断费报销等, 且提供专业化服务, 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 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负责人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 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管理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补贴等)由项目承担单位在预算中列支, 经费来源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 简化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 可通过审批手续, 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交通费, 以及取得发票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交通费, 在会议费中报销。

(十五) 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 鼓励在条件成熟时, 提高科研经费报销效率和报销便捷程度。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结余资金管理等方面具体要求。简化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验收材料报送等环节的工作量。对验收合格、经费使用规范、科研诚信记录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在试点范围内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验收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审计报告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在试点范围内，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应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目录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办理。对不属于采购目录范围的，由各科研单位依法依规自主选择政府采购方式，不执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承担单位依法依规变更政府采购方式，不执行招标投标程序。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审批部门要第一时间予以答复。对不符合要求的，审批部门要说明理由，并告知其救济途径。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出境区别,以完成科研任务为目的,从科研经费中列支并简化审批程序。对科研合作、交流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求开展境外学术交流,不列入“三公”经费统计和预算,不受增长限制。由单位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付方式

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作用。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资金作库,吸引社会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科技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基础研究,鼓励成果转化应用,拓宽基础研究成果投入渠道。

创新科研经费管理。完善科研经费支出管理,提高科技经费使用效益。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建立专项、领军科学家支持机制,坚持实践标准,遴选及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超前科技领域,能引领科学突破、前瞻性判断力、跨学科理解能力、国外领军人才和团队,在重大科技任务中担纲领军者,给予持续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在重大科技任务中担纲领军者,给予持续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定向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点题”任务，推行“榜单首任负责人负责制”，由项目单位授权技术总师自行选聘攻关团队，自主支配项目经费，制定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倾斜，落实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加大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资金支持，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培养等方面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此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除按规定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市项目承担单位、市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研经费分类评价考核机制，分类评价考核不同类型成果，建立分类评价考核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立项、经费分配、考核评价、奖励激励的重要依据。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机制，强化对科研经费使用的全过程监管，重点加强对科研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科研经费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科研经费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对科研经费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决不姑息。对科研经费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决不姑息。对科研经费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决不姑息。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项目承担单位、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一）明确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清理修改与落实相关政策。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因完善内控制度、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

外溢時、市政府局合同者共働門外並修共)

(六十七) 関係者指導、各役所部門別加増費管理費管理
取組状況報告書作成指導、自主的取組促進、取組状況等決
定補助費用、取組状況等報告書作成指導等、取組状況等
取組状況、(市役所局、合同者共働門外並修共)

各取組状況報告書作成時、報告書等、取組状況等報告書作成